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1/4-國人及外籍人士 (110.3.1起適用)

對象	旅遊史	得否返臺	返臺後條件
國人	自國(境)外返臺	○	1. 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 2. 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註1、註2
對象	資格		來臺條件
外籍人士	持有效居留證者	1.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2.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	1. 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. 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註1、註2
	無居留證者	1. 除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，得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2.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 3. 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(含陪同)人員 註3	
		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	

備註：

-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14天，且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，以入住檢疫旅館為原則；如欲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結。
- 抵臺前14天有英國、南非、史瓦帝尼或巴西旅遊史者，均應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及配合採檢
- 外交公務、移工、境外生、國際醫療(含陪同)人員，請配合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專案管理措施。
- 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可申請入境縮短居家檢疫期間，詳情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—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」。

入境檢疫系統



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

製表時間：110年2月26日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